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電話：(02)2507-112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旗下開放型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境外基金，其管理費收入係依投資信託契約訂定比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佔本年度營業收入約 94%。由於該管理費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管理費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檢視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旗下開放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以確認計算比率，並據以核算收入認列金額及期間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82,316,160	11	\$ 110,936,444	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38,805,177	5	7,790,448	1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5,356,177	2	11,855,817	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四)	700,000	-	862,929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47,132	-	284,19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456,371,483	60	460,614,963	6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42,888,060	5	6,029,955	1
流動資產總計	<u>636,584,189</u>	<u>83</u>	<u>598,374,752</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000,000	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428,721	1	6,872,121	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二)	2,667,270	-	3,296,183	-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四)	104,705,759	14	104,752,559	14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6,704,250	1	4,320,00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356,191	-	16,413,088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862,191</u>	<u>17</u>	<u>135,653,951</u>	<u>18</u>
<b>資 產 總 計</b>	<u>\$ 762,446,380</u>	<u>100</u>	<u>\$ 734,028,703</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 24,811,995	3	\$ 23,242,686	3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	31,513,113	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7,134,455	2	17,122,305	3
流動負債總計	<u>41,946,450</u>	<u>5</u>	<u>71,878,104</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3,859,953	2	12,473,820	2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四)	43,998,602	6	60,729,728	8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858,555</u>	<u>8</u>	<u>73,203,548</u>	<u>10</u>
<b>負債總計</b>	<u>99,805,005</u>	<u>13</u>	<u>145,081,652</u>	<u>20</u>
<b>權益(附註十六)</b>				
股本	400,000,000	53	400,000,000	54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23,082,504	16	123,082,504	1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9,498,989	4	27,948,564	4
特別盈餘公積	25,190,170	3	22,089,321	3
未分配盈餘	85,397,871	11	16,036,214	2
保留盈餘總計	<u>140,087,030</u>	<u>18</u>	<u>66,074,099</u>	<u>9</u>
其他權益	(528,159)	-	(209,552)	-
權益總計	<u>662,641,375</u>	<u>87</u>	<u>588,947,051</u>	<u>8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62,446,380</u>	<u>100</u>	<u>\$ 734,028,7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七及二四)	\$ 207,598,559	100	\$ 194,497,480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四)	( 184,687,995)	( 89)	( 189,468,285)	( 98)
營業淨利	<u>22,910,564</u>	<u>11</u>	<u>5,029,19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四、十八及二四)				
其他收入	4,400,584	2	7,865,356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807,630</u>	<u>2</u>	<u>5,277,36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08,214</u>	<u>4</u>	<u>13,142,719</u>	<u>7</u>
稅前淨利	31,118,778	15	18,171,914	9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54,778,771</u>	<u>26</u>	<u>( 2,667,668)</u>	<u>( 1)</u>
本年度淨利	<u>85,897,549</u>	<u>41</u>	<u>15,504,24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及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65,805)	-	( 151,95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1,187	-	25,8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u>( 318,607)</u>	<u>-</u>	<u>802,769</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1,203,225)</u>	<u>-</u>	<u>676,650</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694,324</u>	<u>41</u>	<u>\$ 16,180,896</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本	<u>\$ 2.15</u>		<u>\$ 0.39</u>	
稀釋	<u>\$ 2.15</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0,000,000	\$123,082,504	\$25,877,587	\$17,947,367	\$19,871,018	(\$1,012,321)	\$585,766,15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2,070,977	-	(2,070,97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41,954	(4,141,95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000,000)	-	(13,000,000)	
現金股利	-	-	-	-	15,504,246	-	15,504,246	
104 年度淨利	-	-	-	-	(126,119)	802,769	676,650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78,127	802,769	16,180,896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36,214	(209,552)	588,947,05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000,000	123,082,504	27,948,564	22,089,321	16,036,214	(209,552)	588,947,05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1,550,425	-	(1,550,42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00,849	(3,100,84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00,000)	-	(11,000,000)	
現金股利	-	-	-	-	85,897,549	-	85,897,549	
105 年度淨利	-	-	-	-	(884,618)	(318,607)	(1,203,22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12,931	(318,607)	84,694,324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90,170	(\$528,159)	\$662,641,37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000,000	\$123,082,504	\$29,498,989	\$25,190,170	\$85,397,871	(\$528,159)	\$662,641,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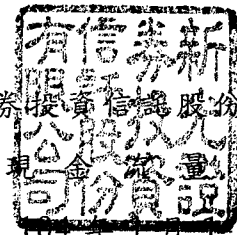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118,778	\$ 18,171,9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0,690	1,760,539
攤銷費用	1,128,913	1,313,769
利息收入	( 4,341,376)	( 7,717,361)
股利收入	( 59,208)	( 147,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92,5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6,315,929)	( 2,636,346)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 3,500,360)	3,065,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929	196,523
其他流動資產	698,742	( 1,012,712)
其他應付款	1,569,309	( 15,810,144)
遞延收入	( 16,731,126)	11,190,866
其他流動負債	12,150	8,121,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0,328	319,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63,840	16,722,125
收取之利息	4,478,440	7,785,183
收取之股利	59,208	147,995
支付之所得稅	( 53,105)	( 777,3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48,383</u>	<u>23,877,9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500,000)	( 26,000,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7,482,593	42,262,90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56,371,483)	( 460,614,9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60,614,963	462,838,8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7,290)	( 512,8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5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0,000)	( 5,598,2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6,800	5,576,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500,000)	(\$ 94,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84,250)	( 4,3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7,768,667)	13,630,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利	( 11,000,000)	( 13,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000,000)	( 13,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8,620,284)	24,508,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36,444	86,428,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16,160	\$ 110,936,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原名「台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1 年 5 月 29 日奉准成立籌備處，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而於 82 年 4 月 15 日開始營業。90 年 1 月更名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市場占有率，於 95 年度以每股 36 元取得本公司全部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於 95 年 8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核准，吸收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同年 10 月 9 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本公司已提前適用IFRS 9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信用風險變動之會計處理。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六)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

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現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

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

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讓。客戶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

###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31,434,834	\$ 22,447,38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50,881,326</u>	<u>88,489,056</u>
	<u>\$ 82,316,160</u>	<u>\$ 110,936,444</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33%~1.30%及0.25%~3.30%。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8,805,177</u>	<u>\$ 7,790,448</u>

105及104年度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產生之評價(損失)利益變動數分別為(318,607)元及802,769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另105及104年度買賣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產生之利益分別為6,315,929元及2,636,346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 八、其他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56,371,483</u>	<u>\$ 460,614,963</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6%~2.70%及0.40%~3.00%。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管理費收入	\$ 15,004,901	\$ 11,495,464
應收銷售費收入	351,276	360,35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5,356,177</u>	<u>\$ 11,855,81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顧問費收入	\$ 700,000	\$ 840,000
應收銷售費收入	-	22,92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700,000</u>	<u>\$ 862,92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47,132	\$ 284,19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47,132</u>	<u>\$ 284,196</u>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4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45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於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帳款	<u>\$ 16,056,177</u>	<u>\$ 12,718,7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無逾期之情事，另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係所旗下經理基金之管理費及銷售費收入，雖信用風險較為集中，主要係所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產業特性所致，且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並未發生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之情事，另相關信用風險揭露參閱附註二三。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上市股票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00</u>	<u>-</u>
	<u>\$ 3,000,000</u>	<u>\$ -</u>

本公司於 88 年 5 月向本公司所經理之新光吉祥基金購入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原應於 88 年、89 年及 90 年 5 月 15 日分三次平均攤還本金，唯該公司財務困難，本公司已併同業務損失準備考量，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於 93 年 10 月依重整計劃書規定選擇以債作股，故全數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計 4,241,285 股。又該公司於 94 年度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償還部分本金，減資而重新換發該公司普通股計 74,010 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新增投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00,000 股，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運輸設備	\$ 779,292	\$ 1,143,576
生財設備	4,494,018	4,237,727
租賃改良	<u>1,155,411</u>	<u>1,490,818</u>
	<u>\$ 6,428,721</u>	<u>\$ 6,872,121</u>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32,173	\$ 21,129,102	\$ 28,429,727	\$ 53,491,002
增添	-	135,220	254,668	389,888
處分	( 967,173 )	-	-	( 967,173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5,000</u>	<u>\$ 21,264,322</u>	<u>\$ 28,684,395</u>	<u>\$ 52,913,71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65,000	\$ 21,264,322	\$ 28,684,395	\$ 52,913,717
增添	-	1,157,290	-	1,157,2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5,000</u>	<u>\$ 22,421,612</u>	<u>\$ 28,684,395</u>	<u>\$ 54,071,0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99,660	\$ 16,208,381	\$ 26,840,189	\$ 45,248,230
折舊費用	588,937	818,214	353,388	1,760,539
處分	( 967,173 )	-	-	( 967,173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1,424</u>	<u>\$ 17,026,595</u>	<u>\$ 27,193,577</u>	<u>\$ 46,041,59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21,424	\$ 17,026,595	\$ 27,193,577	\$ 46,041,596
折舊費用	364,284	900,999	335,407	1,600,6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5,708</u>	<u>\$ 17,927,594</u>	<u>\$ 27,528,984</u>	<u>\$ 47,642,28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運輸設備	5~7年
生財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6年

## 十二、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2,667,270</u>	<u>\$ 3,296,183</u>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本</u>		
期初餘額	\$ 43,176,616	\$ 43,082,116
本期增加	500,000	94,500
期末餘額	<u>\$ 43,676,616</u>	<u>\$ 43,176,616</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39,880,433)	(\$ 38,566,664)
攤銷費用	( 1,128,913 )	( 1,313,769 )
期末餘額	<u>(\$ 41,009,346)</u>	<u>(\$ 39,880,433)</u>

105及104年度新增基金系統之軟體購置，惟期末尚未驗收完成，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三、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04,705,759	\$ 104,752,559
預付費用 (附註十四)	4,725,698	5,424,440
應收退稅款 (附註二四)	<u>38,162,362</u>	<u>605,515</u>
	<u>\$ 147,593,819</u>	<u>\$ 110,782,514</u>
流 動	\$ 42,888,060	\$ 6,029,955
非 流 動	<u>104,705,759</u>	<u>104,752,559</u>
	<u>\$ 147,593,819</u>	<u>\$ 110,782,514</u>

存出保證金之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保證金	<u>4,705,759</u>	<u>4,752,559</u>
	<u>\$ 104,705,759</u>	<u>\$ 104,752,559</u>

本公司依(89)台財證(四)第 04426 號函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皆為 25,000,000 元；本公司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機構業務，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50,000,000 元。另本公司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依規定向金融機構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5,000,000 元。

十四、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265,398	\$ 16,022,490
應付勞務費	3,136,870	1,737,805
應付銷售費	1,627,000	1,590,000
應付保險費	750,164	791,667
應付退休金	691,492	726,371
應付稅捐	722,617	682,956
應付員工紅利	314,331	183,555
負債準備	212,611	235,378
其 他	<u>1,091,512</u>	<u>1,272,464</u>
	<u>\$ 24,811,995</u>	<u>\$ 23,242,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60,736,008	\$ 77,479,927
代收款	<u>397,049</u>	<u>372,106</u>
	<u>\$ 61,133,057</u>	<u>\$ 77,852,033</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24,811,995</u>	<u>\$ 23,242,686</u>
—其他負債	<u>\$ 17,134,455</u>	<u>\$ 17,122,305</u>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u>	<u>\$ -</u>
—其他負債	<u>\$ 43,998,602</u>	<u>\$ 60,729,728</u>

(一) 負債準備係 103 年底估列本公司所經理之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傳產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其經理人之不當投資致影響其基金受益人權益尚未給付之待補償款項。

(二) 預收款項係新光澳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澳幣八年期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預收之經理費收入，並依勞務提供之期間分列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另因預收款項而事先支付之相關稅捐，帳列預付費用項下。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

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98,484	\$ 19,353,8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38,531)	( 6,879,9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859,953</u>	<u>\$ 12,473,82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18,487,734</u>	<u>(\$ 6,484,964)</u>	<u>\$12,002,7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9,866	-	289,866
利息費用(收入)	<u>392,864</u>	<u>( 140,940)</u>	<u>251,924</u>
認列於損益	<u>682,730</u>	<u>( 140,940)</u>	<u>541,7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1,386)	( 31,38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94,678	-	394,67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73,388	-	1,973,38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2,184,729)</u>	<u>-</u>	<u>( 2,184,7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3,337</u>	<u>( 31,386)</u>	<u>151,951</u>
雇主提撥	<u>-</u>	<u>( 222,691)</u>	<u>( 222,691)</u>
104年12月31日	<u>\$19,353,801</u>	<u>(\$ 6,879,981)</u>	<u>\$12,473,820</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u>\$19,353,801</u>	<u>(\$ 6,879,981)</u>	<u>\$12,473,82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2,857	-	312,857
利息費用(收入)	<u>338,692</u>	<u>( 122,178)</u>	<u>216,514</u>
認列於損益	<u>651,549</u>	<u>( 122,178)</u>	<u>529,37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2,671	\$ 72,6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9,202		-	279,2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96,010		-	1,396,01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82,078)		-	(682,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93,134</u>		<u>72,671</u>	<u>1,065,805</u>
雇主提撥	<u>-</u>		<u>(209,043)</u>	<u>(209,043)</u>
105年12月31日	<u>\$20,998,484</u>		<u>(\$ 7,138,531)</u>	<u>\$13,859,95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8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287,635)	(\$ 1,271,618)
減少 0.5%	<u>\$ 1,396,835</u>	<u>\$ 1,384,8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342,637	\$ 1,336,164
減少 0.5%	<u>(\$ 1,251,537)</u>	<u>(\$ 1,240,57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203,280</u>	<u>\$203,28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 十六、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本		
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資本公積	123,082,504	123,082,504
保留盈餘	140,087,030	66,074,099
其他權益項目	<u>( 528,159)</u>	<u>( 209,552)</u>
	<u>\$662,641,375</u>	<u>\$588,947,051</u>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60,000,000</u>	<u>60,00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40,000,000</u>	<u>4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發行溢價	<u>123,082,504</u>	<u>123,082,504</u>
	<u>\$523,082,504</u>	<u>\$523,082,5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123,082,504</u>	<u>\$123,082,504</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4 及 103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及 104 年 3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50,425	\$ 2,070,97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100,849	4,141,954	-	-
股東紅利	11,000,000	13,000,000	0.275	0.32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09,552)	(\$ 1,012,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 318,607)	802,769
期末餘額	(\$ 528,159)	(\$ 209,552)

十七、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18,889,799	\$ 18,205,858
新光南非幣保本基金	15,446,976	11,546,614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14,513,798	18,122,359
新光澳幣保本基金	14,461,219	14,461,223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12,159,477	-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11,304,732	15,984,532
新光大三通基金	11,120,055	12,838,690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9,776,400	9,848,917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8,707,468	10,290,070
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基金	7,797,715	7,797,720
新光店頭基金	7,256,291	8,084,705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5,830,573	6,252,503
新光國家建設基金	5,456,618	6,248,651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	4,458,930	-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3,605,200	4,613,197
新光全球 ETF 基金	3,581,772	4,682,7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新光澳幣八年期保本基金	\$ 1,805,160	\$ 726,577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	1,582,386	1,630,667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	-	2,149,827
新光多元複合收益基金	-	1,556,523
其他基金	12,039,914	13,227,747
全權委託業務	24,812,218	7,528,188
	<u>194,606,701</u>	<u>175,797,365</u>
顧問費收入(附註二四)	9,942,855	11,742,852
銷售費收入	3,049,003	6,957,263
營業收入合計	<u>\$ 207,598,559</u>	<u>\$ 194,497,480</u>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經理之基金計有新光台灣富貴基金等 23 檔，於 105 年度新增經理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及全球債券基金。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經理之基金皆為開放型基金。各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訂有不同之管理費報酬，原則上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率，自基金成立日起開始逐日累積計算。目前各基金管理費報酬介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0.1% 與 1.8% 之間。另本公司從事全權委託業務管理費報酬介於該委託淨資產價值 0.2% 與 0.5% 之間。

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按基金發行價格百分比，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銷售手續費，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及產業經濟資訊並辦理相關講座所收取之收入，另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四之說明。

####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240,944	\$ 7,675,179
其他利息	100,432	42,182
股利收入	59,208	147,995
	<u>\$ 4,400,584</u>	<u>\$ 7,865,356</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957,570)	\$ 559,2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315,929	2,636,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542
賠償收入(註)(附註十四)	800,000	1,989,191
其他	649,271	-
	<u>\$ 3,807,630</u>	<u>\$ 5,277,363</u>

註：係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因其經理人之不當投資致影響受益人權益而於103年底先行認列之損失，其後續求償獲得理賠之收入。

##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0,690	\$ 1,760,539
無形資產	1,128,913	1,313,769
	<u>\$ 2,729,603</u>	<u>\$ 3,074,3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00,690</u>	<u>\$ 1,760,53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28,913</u>	<u>\$ 1,313,769</u>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819,057	\$ 4,121,80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529,371	541,790
	<u>\$ 4,348,428</u>	<u>\$ 4,663,5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348,428</u>	<u>\$ 4,663,590</u>

依104年度修正公司章程，本公司如有獲利則員工酬勞以不低於千分之一提撥，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314,331元及183,555元。

本公司於105年3月23日及104年3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及103年度本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124,874	\$ 2,671,874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	48,8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5,931</u>	<u>-</u>
	4,420,805	2,720,72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u>59,199,576</u> )	( <u>53,06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 <u>\$ 54,778,771</u> )	\$ <u>2,667,668</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1,118,778</u>	<u>\$ 18,171,9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290,192	\$ 3,089,2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455	55,987
免稅所得	( 1,219,773 )	( 473,338 )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	48,8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5,931</u>	<u>-</u>
	4,420,805	2,720,7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u>59,199,576</u> )	( <u>53,06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 <u>\$ 54,778,771</u> )	\$ <u>2,667,668</u>

###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8,162,362</u>	<u>\$ 605,515</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31,513,113</u>

本公司之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係當年度及歷年度應付金控  
 母公司之連結稅制款項，請參閱附註二四。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他綜合損益	連結稅制使用 之虧損扣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45,971	\$ 229,033	\$ 181,187	\$ -	\$ 2,356,191
虧損扣抵	<u>14,467,117</u>	<u>58,970,543</u>	<u>-</u>	<u>( 73,437,660)</u>	<u>-</u>
	<u>\$ 16,413,088</u>	<u>\$ 59,199,576</u>	<u>\$ 181,187</u>	<u>( \$ 73,437,660)</u>	<u>\$ 2,356,191</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他綜合損益	連結稅制使用 之虧損扣抵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186	(\$ 1,186)	\$ -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65,892	54,247	25,832	-	1,945,971
虧損扣抵	<u>14,467,117</u>	<u>-</u>	<u>-</u>	<u>-</u>	<u>14,467,117</u>
	<u>\$ 16,334,195</u>	<u>\$ 53,061</u>	<u>\$ 25,832</u>	<u>\$ -</u>	<u>\$ 16,413,08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u>\$ -</u>	<u>\$ 58,970,54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5,397,871</u>	<u>\$ 16,036,2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5,806</u>	<u>\$ 50,516</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14% 及 0.3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15</u>	<u>\$ 0.39</u>
基本每股盈餘	<u>\$ 2.15</u>	<u>\$ 0.39</u>
<u>本期淨利</u>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5,897,549</u>	<u>\$ 15,504,246</u>
<u>股 數</u>		單位：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000,000	40,0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970</u>	<u>12,4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018,970</u>	<u>40,012,47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將陸續於 106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u>\$ 11,056,626</u>	<u>\$ 11,409,279</u>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6,829,089</u>	<u>28,664,978</u>
	<u>\$ 27,885,715</u>	<u>\$ 40,074,257</u>

105及104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613,158元及11,936,065元。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於103年後並無變化。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5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基金受 益憑證	\$38,805,177	\$ -	\$ -	\$38,805,177

#### 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基金受 益憑證	\$ 7,790,448	\$ -	\$ -	\$ 7,790,448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金折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659,596,711	\$ 689,306,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41,805,177	7,790,44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24,811,995	23,242,68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上述交易僅占全年度營業收入 7%~8%，故本公司所承受之匯率暴險不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8,205,840	\$ 19,509,218
人 民 幣	36,310,585	49,182,262
歐 元	858,691	676,498
澳 幣	14,683,572	15,003,389
<u>負 債</u>		
美 金	278,469	247,995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澳幣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澳 幣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65,797	\$159,868	\$121,874	\$124,528	\$301,378	\$408,213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08,752,809	\$ 650,604,019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創新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成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國豐收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生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灣富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大三通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國家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家建設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店頭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兩岸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兩岸優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亞洲精選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亞洲精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	〃
新壽公寓大樓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壽公寓）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紡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金控公司董事長係三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新光銀行				
活期存款	\$ 21,491,894	0.10	\$ 16,595,168	0.10
支票存款	540,932	-	563,699	-
定期存款	40,881,326	0.40~1.30	52,694,608	0.25~1.60
	<u>\$ 62,914,152</u>		<u>\$ 69,853,47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開放型基金 期 末 餘 額	估 該 科 目 %	處 分 投 資 ( 損 失 ) 利 益	估 該 科 目 %	開放型基金 期 末 餘 額	估 該 科 目 %	處 分 投 資 ( 損 失 ) 利 益	估 該 科 目 %
美國豐收基金	\$ 15,812,683	41	\$ -	-	\$ -	-	\$ -	-
全球生技基金	6,118,522	16	930,295	15	-	-	-	-
創新科技基金	4,682,656	12	692,937	11	2,868,421	37	505,757	19
台灣富貴基金	3,099,609	8	174,304	3	-	-	-	-
大三通基金	3,074,037	8	176,389	3	-	-	-	-
國家建設基金	3,046,856	8	434,931	7	-	-	-	-
店頭基金	2,970,814	7	483,117	7	-	-	-	-
中國成長基金	-	-	2,235,988	35	4,922,027	63	2,130,589	81
兩岸優勢基金	-	-	1,207,171	19	-	-	-	-
亞洲精選基金	-	-	( 19,203 )	-	-	-	-	-
	<u>\$ 38,805,177</u>	<u>100</u>	<u>\$ 6,315,929</u>	<u>100</u>	<u>\$ 7,790,448</u>	<u>100</u>	<u>\$ 2,636,346</u>	<u>100</u>

3. 其他金融資產

105 及 104 年度存放於新光銀行所收取之其他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分別 884,339 元及 1,716,474 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新光銀行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均為 0 元。

4. 應收關係企業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新光人壽	\$ 700,000	4	\$ 840,000	7
新光銀行	-	-	22,929	-
	<u>\$ 700,000</u>	<u>4</u>	<u>\$ 862,929</u>	<u>7</u>

5. 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租賃押金				
新光人壽	\$ 2,751,107	3	\$ 2,751,107	3
新光產物	38,520	-	38,520	-
新光紡織	21,040	-	21,040	-
新壽公寓	79,739	-	79,739	-
營業保證金				
新光銀行	100,000,000	95	100,000,000	95
其他保證金				
新光銀行	1,500,000	1	1,500,000	1
	<u>\$104,390,406</u>	<u>99</u>	<u>\$104,390,406</u>	<u>99</u>

營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6. 顧問費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新光人壽	\$ 8,400,003	84	\$ 10,200,000	87
新光銀行	1,542,852	16	1,542,852	13
	<u>\$ 9,942,855</u>	<u>100</u>	<u>\$ 11,742,852</u>	<u>100</u>

7. 租金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新光人壽	\$ 10,894,776	94	\$ 10,983,216	92
新光紡織	137,772	1	132,768	1
新光產物	180,468	1	180,528	2
新壽公寓	65,919	1	115,220	1
	<u>\$ 11,278,935</u>	<u>97</u>	<u>\$ 11,411,732</u>	<u>96</u>

本公司承租新光人壽南京大樓 11 樓及高雄七賢大樓 4 樓，105 及 104 年度租賃面積均為約 460 坪，其租金價格係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另本公司承租新光產物中港大樓 12 樓，105 及 104 年度租賃面積均為 21 坪，其租金價格係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 8.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 96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計 38,162,362 元，帳列應收退稅款。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15,221	\$ 13,381,464
退職後福利	-	170,100
	<u>\$ 5,515,221</u>	<u>\$ 13,551,564</u>

###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與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金管理系統建置契約，總價金為 10,800,000 元。於 105 年度新增基金及全委系統價金 467,500 元。截止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6,704,250 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依契約規定尚未支付之合約價款為 4,563,2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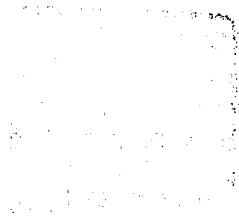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05年度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5 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科	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應收款項		90%	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96%	100%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四、資金貸放情形：

經抽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利益比率由 104 年度之 2% 上升至 105 年度之 11%，係本公司本期因應區域經濟發展新募集美國豐收基金，及因應全球景氣成長趨緩新募集全球債券基金，致經理費收入大幅增加約 11%。另本公司本期新增基金及代客操作基金致投資顧問費及銷售費用相對去年度增加，但本期因員工結構調整致薪資支出減少，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度減少約 3%，兩相比較下致本年度營業利益比率較去年度相對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所得稅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幅度大，其中應收退稅款本期增加約新台幣 3,756 萬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減少約新台幣 1,406 萬元及應付所得稅本期減少約新台幣 3,513 萬元。主係本期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合併計算後，將本公司以往年度之虧損扣抵全數進行抵銷，故本公司應向母公司收取抵銷之連結稅款，並迴轉以往年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可實現之金額，使本期所得稅利益相對增加。

本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皆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故無需進一步分析說明。

七、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8號

會員姓名：劉書琳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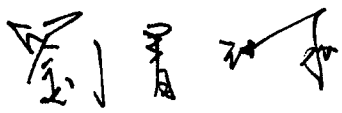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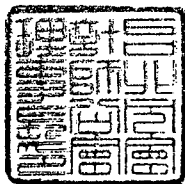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84997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9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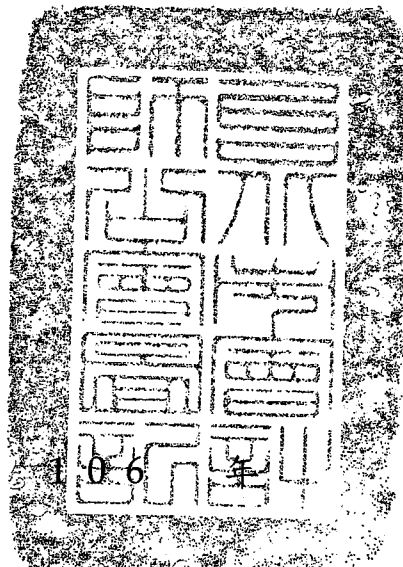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月

25

日

